|  |
| --- |
| **建督罚字〔2020〕39号** |
|  |
|  |
|  |
| 　　许昌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14时47分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塘坊李新家园1期5#楼在施工升降机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20万元。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1·24”施工升降机拆除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该项目3#、5#楼转包给无施工资质的自然人承建，任命非本公司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力，没有发现5#楼升降机在安装、拆除、维护、保养、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我部于2019年7月8日向你单位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19〕44号），你单位于2019年8月12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业整顿60日的行政处罚。停业整顿期间，你单位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新的工程项目。鉴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已给予你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80日的处罚，停业整顿期限予以折抵，决定不予执行停业整顿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崔晶　　联系电话：010-5893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督罚字〔2020〕56号** |
|  |
|  |
|  |
| 　　刘海斌：　　2018年5月1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综合管廊项目工程进行龙门吊吊运渣土作业时发生一起挡土墙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石家庄嘉泰管廊运营有限公司塔北路综合管廊项目“5·12”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作为项目经理，对塔北路综合管廊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教育等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我部于2019年5月13日、12月11日两次向你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19〕16号），你于2020年4月9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停止一级建造师执业1年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崔晶　　联系电话：010-5893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  |
| --- |
| **建督罚字〔2020〕57号** |
|  |
|  |
|  |
| 　　衡水恒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河北省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00万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衡水市翡翠华庭“4·25”施工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冀政字〔2019〕48号）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我部于2020年4月28日向你单位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20〕6号），你单位于2020年5月13日签收，并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经研究，决定不予采纳该申辩意见。　　你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事故施工升降机安装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流于形式，未对事故施工升降机安装过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未对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进行审查，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单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由甲级降为乙级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崔 晶　　联系电话：010-5893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建督罚字〔2020〕65号** |
|  |
|  |
|  |
| 　　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六安市金安区碧桂园城市之光一标段工地，发生一起板房坍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48号）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你单位作为三标段施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临时道路和围墙之间约4～5米宽的范围被建筑垃圾和粘土回填，改变了围墙的使用性质，围墙变成了挡土墙，对由此产生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未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的排水进行设计和施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我部于2020年7月16日向你单位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20〕10号），你单位于2020年8月6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业整顿180日的行政处罚。鉴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已给予你单位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的处罚，停业整顿期限予以折抵90日，决定执行责令停业整顿90日的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自2020年11月4日开始执行。停业整顿期间，你单位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翼佳音　　联系电话：010-58934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建督罚字〔2020〕70号** |
|  |
|  |
|  |
| 　　朱相甫：　　2019年10月23日，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云顶阳光项目2#楼建筑工程发生塔机回转下支座以上塔机构件倾斜掉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92.5万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温泉镇云顶阳光项目建筑工地“10·23”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威环政字〔2019〕29号）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作为项目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我部于2020年7月16日向你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20〕16号），你于2020年8月10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停止一级建造师执业1年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崔 晶　　联系电话：010-5893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建督罚字〔2020〕71号** |
|  |
|  |
|  |
| 　　孙国粮：　　2019年10月23日，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云顶阳光项目2#楼建筑工程发生塔机回转下支座以上塔机构件倾斜掉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92.5万元。根据《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环翠区温泉镇云顶阳光项目建筑工地“10·23”起重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威环政字〔2019〕29号）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认真审查塔机司机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我部于2020年7月16日向你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20〕17号），你于2020年8月10日签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3个月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崔 晶　　联系电话：010-58933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关于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函** |
|

|  |
| --- |
| 建司局函督〔2020〕821号 |

 |
|  |
|  |
|  |
| 　　张丰臣：　　2017年5月11日10时左右，位于福田区绒花路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3131标基坑发生一起土方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该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作为项目监理负责人，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实际施工过程监督不力，对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该行为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我部拟吊销你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予注册。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19〕72号）无法送达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部进行书面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 系 人：周阳帆　　联系电话：010-589348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0年7月20日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建督罚字〔2020〕72号** |
|  |
|  |
|  |
| 　　张丰臣：　　2017年5月11日10时左右，位于福田区绒花路的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3131标基坑发生一起土方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该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作为项目监理负责人，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实际施工过程监督不力，对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我部于2019年7月8日向你发出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19〕72号），但无法送达你本人。2020年7月20日，我们在部网站向你提出《关于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函》（建司局函督〔2020〕821号），你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19〕72号），视为送达。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我部决定吊销你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予注册。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到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相关手续。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周阳帆　　联系电话：010-58934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 **建督罚字〔2020〕73号** |
|  |
|  |
|  |
|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六安市金安区碧桂园城市之光一标段工地，发生一起板房坍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重伤。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六安市“碧桂园城市之光”项目施工驻地板房“7.26”坍塌较大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48号）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失职，项目监理单位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对围墙南侧填土产生的安全隐患未提出监理整改意见；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修建排水设施未提出监理整改意见；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我部于2020年7月16日向你单位发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建督罚告字〔2020〕11号），你单位于2020年8月6日签收，并向我部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部于2020年9月14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经研究，决定采纳部分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我部决定给予你单位责令停业整顿90日的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自2020年12月14日开始执行。停业整顿期间，你单位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